

证券代码: 605366

证券简称: 宏柏新材

公告编号: 2024-069

债券代码: 111019

债券简称: 宏柏转债

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调整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总额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现金分红总额调整情况: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2023 年度利润分配拟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.04 元(含税)不变,派发现金分红的总额由 24,492,205.92 元(含税)调整为 24,355,879.16 元(含税)。

本次调整原因:自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披露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日,公司发生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,致使可参与权益分派的总股本发生变动。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,相应调整分配总额。

一、调整前利润分配方案

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、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,于 2024 年 5 月 21 日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,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审计,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,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641,442,968.63 元。公司 2023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。

上市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.04 元(含税)。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,公司总股本 612,305,148 股,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24,492,205.92 元(含税)。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 37.70%。

如在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

期间，因可转债转股/回购股份/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/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，相应调整分配总额。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，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31）

二、实际参与分配的股份数变动情况

2024年4月28日，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，拟回购注销340.8169万股限制性股票，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36）。

2024年7月3日，公司披露《关于股权激励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65），拟回购注销340.8169万股限制性股票。

2024年7月5日，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《证券变更登记证明》，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340.8169万股限制性股票的注销事宜已于2024年7月5日办理完毕，公司总股本由原来的612,305,148股变更为608,896,979股。

三、调整后利润分配方案

依据上述总股本变动情况，公司按照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，公司对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现金红利分配总额进行调整，调整后情况如下：

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拟以方案实施前总股本608,896,979股为基数，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.04元（含税），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4,355,879.16元（含税），占公司2023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37.49%，具体以权益分派实施结果为准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7月9日